

关于征集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 第四次代表大会提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位党代表：

学校拟于5月6日—8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南华校发〔2022〕13号）和《南华大学党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制实施办法（试行）》（南华校发〔2011〕43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发挥党代表作用，科学谋划学校改革建设发展，现就做好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集中征集提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为做好提案提议工作，进一步提高提案提议质量，党代表应围绕以下几个主要方面向大会提出提案：

1. 围绕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

2. 围绕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落实2022年工作要点，加强人才培养、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校园建设、服务民生等工作方面；

3. 围绕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坚持人才培养中心、人才强校战略、改革创新、特色发展，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成为高水平大学方面；

4. 其他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方面。

二、征集办法

1. 提案人须是党代会代表，一个提案由一名党代表提出，并有5名以上（含5名）党代表联名附议。提案人及附议人需填写《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提案表》（见附件），并签名确认；

2. 提案应一事一案，一个提案表只能填写一个提案（可附页），包括案名、案由、案据和方案等。

三、征集要求

1.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应积极向本次大会提交提案；

2.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单位党代表做好提案征集工作。各位正式党代表要深入调查研究，确保提案内容符合客观实际，形成高质量提案；

3. 提案须一事一案，撰写提案前要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提案表》中表述应简练、准确，并应提出切实可行解决举措和方案。

四、征集时间

1. 在本次党代会召开前，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征集党代表提案，原则上提交提案不少于1件。其中，机关各部门按照机关党委统一布置和安排提交提案。

2. 请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于4月28日前，将提案表报送中共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组，党代会期间提案请于大会闭幕前提交至提案工作组。

联系人：洪丽

联系电话：8281298

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组

2022年4月23日

中共南华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 提案（提议）表

编号：

2022年 月 日

提案(提议) 名称					
代表姓名		工作单位			
附议代表姓名					
提案内容、解决 措施或建议	(此页不够可另附页)				
提案工作组意见	年 月 日				

注：1. 填写提案必须一事一表，一案一表；2. 提案人和附议人必须是党代会正式代表；3. 请于2022年4月28日前将征集到的提案用纸质表（A4纸打印，提案表须有提案人和附议人本人亲自签名）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交联系人。